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21 年 6 月 3 日起，(1) 譚偉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裴布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變更如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譚偉雄先生（「譚先生」）於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71 歲，現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譚先生自 1968 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始其事業直至 1999 年 2 月，期間曾擔任多項要職。於 1999 年 3 月，譚先生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間出任副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主管，自 2008 年起擔任風險監控總監至 2012 年退休。彼亦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出任煙台銀行（一間位於煙台市的城市商業銀行）之董事。彼現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辭任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特許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以及英國銀行學會會士。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商業銀行業務擁有超逾 45 年經驗。

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譚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5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大新銀行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大新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布雷先生（「裴先生」）由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裴先生亦由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獲委任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裴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亦由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調整至每年 600,000 港元。

董事會熱烈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及裴先生加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21 年 6 月 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陳勝利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譚偉雄先生。